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2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或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期货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既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50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508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如有)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3%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01%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5.00)/1.00＝99,755.90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9,755.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1%)＝1,999,800.0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800.02＝199.98元

认购份额＝(1,999,800.02＋1,100.00)/1.00＝2,000,900.0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2,000,900.02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SWIFTCODE	ICBKCNBJSHI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00止。2025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062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邱舸航，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26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1次提示性公告和第2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5年6月2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8层，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对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罗梦梦欣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邱舸航、张煜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28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开条件。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25年7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7月29日，并于2025年7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88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8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7月29日。截至2025年7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5年7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八、其他

(一)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适当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10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1000ETF(15984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7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330	华夏沪